附件3

江门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范围及受理认定资格种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认定对象及条件** | **受理认定资格种类** |
| 1 | 江门市教育局 | （一）认定对象：1.江门市户籍人员。2.持有江门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3.江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4.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江门市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江门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5.驻江门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二）认定条件：（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3）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 1.高级中学教师资格；2.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3.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 2 |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 1. 认定对象：1.各县（市、区）户籍人员。2.持有县（市、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3.江门市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4.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县（市、区）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江门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5.驻县（市、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3）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 1.幼儿园教师资格；2.小学教师资格；3.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 3 |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
| 4 |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
| 5 | 江门市台山市教育局 |
| 6 | 江门市开平市教育局 |
| 7 | 江门市鹤山市教育局 |
| 8 | 江门市恩平市教育局 |